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59,656,7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7,887,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之 77.43%。

出席董事：方光義、蔡震山、施大邵、郭耀文、柳金堂

主席：方光義



記錄：孟慶餘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3,659,805 元及董事酬勞 5,434,5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9,626,731 權
- 贊成權數：58,713,18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410,372 權）
- 反對權數：10,0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84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3,4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529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629,251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9,626,731 權
- 贊成權數：58,717,18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414,372 權）
- 反對權數：9,0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84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0,4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529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9,626,731 權
- 贊成權數：58,714,18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411,373 權）

- 反對權數：9,0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84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3,4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528 權）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已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第八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一〇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1	方 光 義	80,818,889
董 事	50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60,822,377
董 事	1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興	56,675,455
董 事	50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54,492,600
獨立董事	L1214*****	柳 金 堂	52,697,299
獨立董事	A1043*****	龔 天 行	52,584,443
獨立董事	A1037*****	陳 仲 義	52,533,38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9,626,731 權
- 贊成權數：58,698,36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4%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95,553 權）
- 反對權數：15,1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03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13,2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7,329 權）
- 無效權數：0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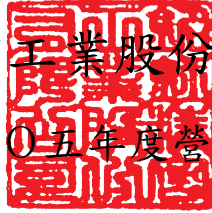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解除方光義、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銘異科技（股）代表人：謝錦興及獨立董事：陳仲義等四位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個艱鉅的年度，主要原因是在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銷售的衰退，導致在精密金屬沖壓產品以及自動化設備這兩項業務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因此影響了公司的獲利狀況。管理團隊也對 105 年的經營結果不如預期向股東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展望民國 106 年，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除了積極爭取客戶新產品訂單外，也將積極轉型，切入各項既有生產優勢的新應用領域，以期回到公司往日的榮景。也期待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與經營團隊，持續進行轉型成長與脫離經營困境，在今年達成股東們對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相較於前兩年的成長，105 年對於銘鈺精密集團來說是個辛苦的年度。以精密沖壓業務來說，由於硬碟產品市場受到替代品降價的原因持續萎縮，導致來自硬碟產品的營收衰退；而在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也由於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對零件採購量也減少，因此整體精密沖壓業務在 105 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至於在自動化設備方面，即便各主要客戶都在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但因應用本公司設備所生產的終端客戶產品銷售疲弱，因此仍然縮減對於採購新自動化設備的支出而以修改舊設備為主，這也導致公司自動化業務的成長動能與獲利都受到相當的影響。至於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由於該產業具備的穩定特色，該項業務的成長與獲利皆符合預期；特別是在導入與升級各項財務資訊分析系統後，產品獲利狀況的掌握更為精準，因此該業務的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而該事業群也順利達成 105 年預算設定的目標。

整體來說，受限於公司主要客戶及產業在 105 年的銷售衰退與新產品未獲好評，本公司 105 年度在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業務上皆未如預期。但因醫療用塑膠射出產品在營收與獲利的穩定貢獻，因此集團年度營收與獲利所受影響相對有限。展望 106 年度，由於預期所處產業的衰退將告一段落以及客戶新產品高度受到期待，因此在 105 年受到衝擊的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設備業務將會重回成長的軌道，擺脫衰退的陰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32,106	3,322,622	-21%
營業毛利	697,976	1,118,605	-38%
營業損益	273,402	565,512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95	87,103	-50%
本期淨利	227,629	511,381	-5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8%	19%	-58%
權益報酬率（%）		13%	35%	-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	83%	-57%
	稅前純益	41%	96%	-57%
純益率（%）		9%	15%	-40%
每股盈餘（元）		2.96	7.53	-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身處高度競爭的電子零件產業以及面對來自紅色供應鏈的挑戰，本公司長期以來便致力於投入資源以開發各項新產品或技術。在醫療塑膠業務方面，公司目前積極的在運用集團資源導入自動化生產模式，以期為客戶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供高精密與潔淨度的產品。而在精密金屬沖壓部分，在硬碟與電子零組件部分，公司持續不斷的投入各種新式模治具的開發，同時也導入各種自動化生產方式，提升生產效率與縮短流程降低成本來強化公司的產品競爭力。此外，由於公司在精沖業務方面有規劃切入通訊或車用產品領域，因此在生產認證以及各項材料應用與研發的投入也不遺餘力，以期能在既有本業外積極轉型，以現有的競爭優勢進入新的藍海。

自動化設備業務部份雖然在 105 年業務發展遭遇亂流，但是由於工業 4.0 已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趨勢與目標，為了讓生產更有效率與降低成本，自動化生產的需求更為孔急。為能掌握此一趨勢，自動化事業也積極在各種軟體與系統整合技術方面做更多的投入，以期能為客戶開發出更有效率的自動化設備客戶。除此之外，為了讓自身設計出來的產品可以更貼近客戶需求，公司同時也在設備設計流程上做了相當多的改善，以期使客戶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就可以看到樣機，一方面讓客戶可以盡

早掌握產品開發的進度，再則也提高自動化業務的取得客戶訂單的機會。

總括而言，集團各事業單位皆充分理解研發與創新能力乃是公司維持領先優勢的本質，因此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皆極為重視。而集團研發的方向接以市場潛力產品的趨勢為基礎，搭配自身的核心能力並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這樣除了可以避免資源的不當浪費，也可以與客戶做更緊密的結合，以期維繫領先的優勢。而對於各種研發成果，公司也都會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身的成果，以期能夠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公司於 104 年順利的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審議後，105 年是公司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經營的年度，雖然在進入資本市場任務上完成了股東對團隊的期待，但是在經營績效上的確有負股東的託付。展望 106 年度的營運表現，重點便在於吸取去年經營上遭遇狀況的經驗，做快速的調整與繼續投入資源以避免再度發生。同時也將去年經營績效表現穩定的業務領域繼續拓展，使其能更成為集團永續發展的基石。無論經營環境如何變化，經營團隊仍將以夙夜匪懈的精神經營業務，以如臨深淵的態度來面對各種投資與產品的開發，務必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9,133	38	430,02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53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045	5	406,342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6,296	8	115,01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9,388	-	17,57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0,253	4	129,95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857	-	14,875	1
	<u>1,439,506</u>	<u>56</u>	<u>1,113,79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39,744	33	896,99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66,267	10	305,329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25,257	1	27,382	1
	<u>1,131,268</u>	<u>44</u>	<u>1,229,703</u>	<u>52</u>
資產總計	<u>\$ 2,570,774</u>	<u>100</u>	<u>2,343,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100,000	4	100,000	4
應付帳款	2170 138,762	5	133,471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52	-	129,958	5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五))	2201 104,549	4	156,398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1,866	-	16,19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43,15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118,174	5	104,615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50,000	2	-	-
	<u>513,403</u>	<u>20</u>	<u>683,7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	-	5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五)及(十一))	2570 68,244	3	53,123	2
	<u>68,244</u>	<u>3</u>	<u>103,123</u>	<u>4</u>
負債總計	<u>581,647</u>	<u>23</u>	<u>786,918</u>	<u>3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770,000	30	678,810	29
預收股本	3140 -	-	119,064	5
資本公積	3200 758,285	29	51,084	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60,460	10	210,069	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361	-	-	22
未分配盈餘	3350 250,401	10	503,9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56,380)	(2)	(6,361)	-
權益總計	<u>1,989,127</u>	<u>77</u>	<u>1,556,581</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0,774</u>	<u>100</u>	<u>2,343,4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12,355	102	2,374,03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9,148	2	71,988	3
營業收入淨額	1,283,207	100	2,302,04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943,199	73	1,629,624	71
營業毛利	340,008	27	672,42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37	3	48,53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8	10	184,8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9	3	50,966	2
營業費用合計	195,494	16	284,314	12
營業淨利	144,514	11	388,1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66	1	13,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2)	(1)	33,69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	-	2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634	10	184,679	8
7050 財務成本	(1,741)	-	(2,562)	-
	130,151	10	229,241	10
7900 稅前淨利	274,665	21	617,348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036	3	105,967	5
本期淨利	227,629	18	511,38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1)	-	(292)	-
	(891)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19)	(4)	(25,5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19)	(4)	(25,5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0)	(4)	(25,8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9	14	485,496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6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4		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100	-	43,155	160,650	-	486,557	19,232	1,326,694
本期淨利	-	-	-	-	-	511,381	-	51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25,593)	(25,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1,089	(25,593)	485,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419	-	(49,419)	-	-
普通股股利	-	-	-	-	-	(382,602)	-	(382,6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710	-	-	-	-	(61,710)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929	-	-	-	-	7,929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119,064	-	-	-	-	-	119,06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8,810	119,064	51,084	210,069	-	503,915	(6,361)	1,556,581
本期淨利	-	-	-	-	-	227,629	-	227,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	(50,019)	(50,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738	(50,019)	176,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391	-	(50,3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61	(6,361)	-	-
普通股股利	-	-	-	-	-	(423,500)	-	(423,500)
現金增資	91,190	(119,064)	707,201	-	-	-	-	679,32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435千元及13,89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660千元及32,41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665	617,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719	66,291
利息費用	1,741	2,562
利息收入	(1,5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634)	(184,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7
其他項目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20)	(10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1,018	95,535
存貨	13,360	40,923
其他流動資產	10,782	(3,959)
其他營業資產	(1,217)	(2,712)
	203,943	129,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616)	8,538
其他流動負債	(65,002)	(86,191)
	(189,618)	(77,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52,134
調整項目合計	(37,095)	(55,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70	561,932
收取之利息	1,533	-
收取之股利	158,625	-
支付之利息	(1,738)	(2,488)
支付之所得稅	(71,165)	(10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25	456,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8,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39)	(11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	(1,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5	6,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24)	(19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0)	(382,60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064
現金增資	679,4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908	(213,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9,109	44,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024	385,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133	430,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的存貨具有特殊性，而使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銘鈺集團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銘鈺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6,728	43	954,91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4	-	-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3,563	20	520,228	1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6,296	7	113,3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8,502	-	11,48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1,197	8	344,208	1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44	1	35,679	2
	<u>2,331,564</u>	<u>79</u>	<u>1,979,84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625	4	134,35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72,021	16	591,271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一))	32,680	1	52,175	2
	<u>630,326</u>	<u>21</u>	<u>777,805</u>	<u>28</u>
資產總計	<u>\$ 2,961,890</u>	<u>100</u>	<u>2,757,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應付薪資	220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u>50,000</u>	<u>2</u>	<u>-</u>	<u>-</u>
	<u>905,500</u>	<u>30</u>	<u>1,076,768</u>	<u>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2570			
	<u>67,263</u>	<u>3</u>	<u>74,297</u>	<u>3</u>
	<u>67,263</u>	<u>3</u>	<u>124,297</u>	<u>5</u>
	<u>972,763</u>	<u>33</u>	<u>1,201,065</u>	<u>43</u>
負債總計	<u>1,878,263</u>	<u>63</u>	<u>1,301,065</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u>(56,380)</u>	<u>(2)</u>	<u>(6,361)</u>	<u>-</u>
權益總計	<u>1,083,627</u>	<u>37</u>	<u>1,456,581</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1,890</u>	<u>100</u>	<u>2,757,6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674,736	102	3,399,7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2,630	2	77,119	2
	營業收入淨額	2,632,106	100	3,322,62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934,130	73	2,204,017	66
	營業毛利	697,976	27	1,118,605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126	4	115,332	3
6200	管理費用	227,199	9	298,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49	3	139,737	4
	營業費用合計	424,574	16	553,093	16
	營業淨利	273,402	11	565,51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2,534	2	20,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4)	(1)	44,2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1)	-	26,578	-
7050	財務成本	(2,734)	-	(3,983)	-
		43,395	1	87,103	1
7900	稅前淨利	316,797	12	652,615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9,168	3	141,234	4
	本期淨利	227,629	9	511,38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91)	-	(292)	-
		(891)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19)	(2)	(25,5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19)	(2)	(25,5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0)	(2)	(25,8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9	7	485,49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629	9	511,38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6,719	7	485,49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6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4		7.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617,100	-	-	43,155	160,650	-	19,232	1,326,694	1,326,694	
-	-	-	-	-	-	-	511,381	511,381	
-	-	-	-	-	-	(292)	(25,885)	(25,885)	
-	-	-	-	-	-	511,089	485,496	485,496	
-	-	-	-	49,419	-	(49,419)	-	-	
-	-	-	-	-	-	(382,602)	(382,602)	(382,602)	
61,710	-	-	-	-	-	(61,710)	-	-	
-	-	-	7,929	-	-	-	7,929	7,929	
-	119,064	-	-	-	-	-	119,064	119,064	
678,810	119,064	-	51,084	210,069	-	(6,361)	1,556,581	1,556,581	
-	-	-	-	-	-	227,629	227,629	227,629	
-	-	-	-	-	-	(891)	(50,910)	(50,910)	
-	-	-	-	-	-	226,738	176,719	176,719	
-	-	-	-	50,391	-	(50,391)	-	-	
-	-	-	-	-	6,361	(6,361)	-	-	
-	-	-	-	-	-	(423,500)	(423,500)	(423,500)	
91,190	(119,064)	-	707,201	-	-	-	679,327	679,327	
\$ 770,000	-	-	758,285	260,460	6,361	(56,380)	1,989,127	1,989,12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797	652,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687	116,071
利息收入	(3,589)	(1,068)
利息費用	2,734	3,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71	(26,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0)	6,8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805	(7,645)
其他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053	99,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6,300)	133,100
存貨	95,967	77,902
其他流動資產	10,480	(929)
其他營業資產	(1,217)	(2,712)
	(51,070)	207,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0)	(117,458)
其他流動負債	(196,534)	45,005
	(197,164)	(7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234)	134,908
調整項目合計	(97,181)	234,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616	887,041
收取之股利	-	18,450
收取之利息	3,570	1,068
支付之利息	(2,726)	(3,937)
支付之所得稅	(104,051)	(139,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09	762,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52)	(25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0	4,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5	(2,5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887	6,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	(13,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2)	(256,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4,190	2,524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0)	(382,60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064
現金增資	679,4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098	(21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20)	2,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15	29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913	656,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728	954,9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附件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62,0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90,5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7,629,251
可供分配盈餘	250,400,845
本期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62,925)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19,036)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5 元)	(173,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8,884
備註：本次盈餘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股東會通過<u>第五版</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第四版</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更新版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貴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貴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方光義	51	591,022	■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士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東莞億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MAP PLASTIC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長 ■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HK) 董事長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執行長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50	25,375,763	■ 美國長島大學經濟碩士 ■ 永裕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DLRH CAPITAL (HK) LIMITE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50	25,375,763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花旗銀行副總裁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謝錦興	1	26,982,910	■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 MINISCRIBE CO., LTD. 高級資材部經理 ■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 高級資材經理 ■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 資材部高級協理 ■ CORNER CO. LTD. 遠東區副總裁 ■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 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銘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蘇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珍	1	26,982,910	■ 銘傳商專(三專)銀行保險科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柳金堂	L1214*****	0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退休
獨立董事	龔天行	A1043*****	0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 紐約大學經濟碩士/企管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執行副總裁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 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投資總監 ■ 美國歐文信託銀行助理副總裁
獨立董事	陳仲義	A1037*****	0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 美國洛克威爾公司科學中心研究員 ■ 漢威光電(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 ■ 鈺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 美商益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 銘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蘇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銘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綠發(股)公司監察人 ■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旺玖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 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 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 富邦華一銀行監事 ■ 台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中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 圓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競 業 情 形
董 事	方光義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執行長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施大邵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及代表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錦興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仲義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中顥電子(股)公司董事 ■ 圓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